

附件 14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投保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活动中，因产生医患纠纷而遭受到患方的伤害，造成医务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主险合同同时附加本附加险及其他附加险的，主险合同其他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投保医务人员故意实施的伤害；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其中，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之内。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未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适用于主险合同的免赔额（率）。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索赔文件：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公安等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证明材料；
- （四）医务人员死亡的，应提供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医务人员残疾的，应提供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 （五）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疗费发票及医疗费清单；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医务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医务人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GB/T 1618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保单约定的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计算赔偿金额；
- （三）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依据本款下列第 1 项至第 4 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在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除另有约定外，医疗费用具体项目包括：

-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第十条 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索赔，保险人对每名医务人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一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